

附件

第十八届全国武术之乡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公开赛：6月13日至17日，河南省登封市；

精英赛：12月8日至12日，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一）公开赛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河南省体育局

登封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河南少林鹅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精英赛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广东省体育局

肇庆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东省武术协会

广宁县人民政府

三、参加单位

全国武术之乡。

四、特邀单位

已基本符合武术之乡相关标准和要求，尚未列入武术之乡的单位，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可作为特邀单位组队参加精英赛的集体展示项目和相关活动。

五、项目设置

（一）竞赛项目

1. 规定项目（个人）

长拳类（第一、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

南拳类（第一、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南拳、南刀、南棍。

太极拳类：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第三套太极拳、太极剑国际竞赛套路；陈式、杨式、吴式、武式、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太极（八法五步）。

2. 传统项目（个人）

（1）传统拳术

太极拳类：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其它传统太极拳（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南拳类：咏春拳、五祖拳、洪拳、蔡李佛、地术拳、鹤拳、其它南拳（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其它拳术类：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象形拳、查拳、华拳、炮拳、红拳、花拳、少林拳、武当拳、武当太乙拳、峨眉拳、其它传统拳术（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传统器械

单器械：太极剑、太极刀、太极枪、太极扇、南刀、南棍、西北棍、武当剑、朴（大）刀、匕首、鞭杆、杖、棒、拐、铲、

叉，其它单器械。

双器械：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鞭（含刀加鞭）、双钩、双匕首、双钺、其它双器械。

软器械：九节鞭、双节棍、三节棍、流星锤、绳镖、其它软器械。

3. 对练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4. 集体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含徒手与器械）。

（二）展示项目

集中展示各武术之乡当地代表性特色拳种（含非遗拳种）、传统器械、习武方式等，可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民族服饰、民俗民风等，可进行编排、配乐及解说等（不设男女、年龄组别，可包括多种拳种依次展演，也可集体展示，报名时请填写 500 字以内解说词）。

六、参加办法

（一）公开赛

1.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管理人员 1 人（须是主管武术之乡工作的负责人）。

2. 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伍，领队 1 人（须是武术之乡分管领导或负责人），副领队、教练员、队医各 1 人。

3. 每队报名参赛运动员不得少于 12 人，女运动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4. 每名运动员在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中最多选报 2 个单项（拳术、器械各 1 项）。可兼报对练项目、集体项目和展示项目。

5. 每队限报对练项目 1 项。编组限 2 人或 3 人，男、女可混

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6. 每队限报集体项目 2 项，每项人数不得少于 6 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人数少于 6 人不予报名。

7. 2024 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以及体育院校，系在校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8. 各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武术之乡籍的运动员。

（二）精英赛

1. 获得第十八届全国武术之乡比赛公开赛的各个人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一等奖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可获得参加精英赛的资格。

2. 已基本符合武术之乡相关标准和要求，尚未列入武术之乡的单位，可申请组队参加精英赛的集体展示项目。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完成套路时间：

1. 规定项目不少于 1 分 20 秒钟（太极类项目除外）。
2. 传统项目和展示项目不超过 2 分钟（太极类项目除外）。
3. 太极拳项目 3~4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4. 太极器械项目 2~3 分钟。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5. 对练项目不少于 40 秒钟（太极拳对练 2 至 3 分钟）。
6.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

（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均扣 0.1 分，累计

扣分。裁判长吹哨之后的剩余套路未完成不予扣分。

（四）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MP3 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出现说唱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未配乐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五）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年龄分组：

儿童组（A 组）：11 岁及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B 组）：12 岁至 17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年组（C 组）：18 岁至 39 岁（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中年组（D 组）：40 岁至 59 岁（1965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老年组（E 组）：60 岁和 60 岁以上（196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

八、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公开赛

1. 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优秀奖 10%，颁发获奖证书。

2. 对练项目：按拳术对练、器械对练（含拳术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3. 集体项目：按拳术类、器械类（拳术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设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4. 展示项目：不按传统拳术类、器械类分组，不设年龄和男、女组别，设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5. 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报名人数在 5 人（含 5 人）以下时，按同年龄组别同类项目合并，男、女分别录取。

6. 单个项目参赛人数超过 60 人时，将通过抽签进行分组比赛与录取。

7. 团体名次：录取前八名。

按各队参赛运动员获奖情况累计算积分，分数高者列前，分值换算如下：

（1）规定项目、传统项目和对练项目前三名（不受获奖等次影响）累计算积分：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1 分。

（2）集体项目和展示项目累计算积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8. 设“最佳传承奖”和“未来之星奖”，奖励参加公开赛年龄最大者和年龄最小者。

9. 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另见评选办法。

（二）精英赛

1. 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品，其他人员颁发参赛证书和纪念品。参赛人数数量不足 8 人，按照实际参赛数量奖励。

2. 集体项目和展示项目：设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3. 设“最佳传承奖”和“未来之星奖”，奖励参加精英赛年龄最大者和年龄最小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九、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参加本届公开赛和精英赛竞赛项目的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免试依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ctwushu.justtool.com>，技术服务电话：18064684229。

2. 公开赛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精英赛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

3. 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

（二）报到

1. 公开赛请各运动队于 6 月 13 日报到。精英赛参赛者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公开赛报名截止后，大会组委会安排专门会务人员与各代表队联系入住酒店事宜，请各参赛队于 6 月 13 日到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宾馆报到并办理报到的相关手续，领取参赛证件及资料。报到时请各队领队收集好本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在酒店报到处办理住宿。

3. 请各队于6月7日前务必将抵达的具体日期、车次、人数(附件2)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组委会,以便安排接站。

4. 交通路线:

(1) 乘坐火车: 乘坐高铁者购买终点为郑州东站的车票,出站后到西广场南停车区乘坐专车,约90分钟可到酒店;乘坐普通火车者购买终点为郑州火车站的车票,出站后到西广场乘坐专车,约90分钟可到酒店。届时,出站口处有志愿者提供接站服务。

(2) 乘坐飞机: 购买终点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的机票,机票出口处有志愿者提供接机服务。

5. 报到时提交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健康证明(赛前15天内的《体检证明》)。

十一、公开赛经费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参赛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医药等费用自理。精英赛经费另行通知。

(二) 公开赛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到赛区报到,各参赛队所有费用需一次性交清,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的参赛队自行承担食宿费,提前离会一律不退费。具体标准如下:

经济型酒店: 双人标间每人每天人民币280元,5天共计人民币1400元; 单间每人每天人民币400元,5天共计人民币2000元。

舒适型酒店: 双人标间每人每天人民币300元,5天共计人民币1500元; 单间每人每天人民币430元,5天共计人民币2150元。

(三) 每人交纳接送站及市内交通费230元。其中,市内交

交通费 50 元，接送站费用 180 元（含高速费 90 元，从机场、火车站、高铁站至酒店约 95 公里。如不需接送站，接送站费用可免交。

（四）报名后因故不到赛区报到者，核收手续费每人 100 元，由报名单位承担。

（五）为加强赛事管理，原则上参赛人员食宿须在大会指定酒店；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大会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

（六）本地参赛人员确实不需安排食宿者，需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人 200 元。

（七）本次比赛食宿、交通等费用的交纳仅限于银行转账支付，不接受现金、微信、支付宝等其他现场交费方式。请参赛队于 6 月 5 日 18:00 前将相关经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少林鹅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00415011000001408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 悦

汇款备注栏：请注明代表队名称、缴费人数，男女人数，以便确认，请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8:00 前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2464596302@qq.com（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发票信息一并发送至该邮箱）。

（八）发票信息：本次赛事交纳费用将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报到时请提供运动队开票信息，发票服务名称为：赛事服务费，发票备注可填写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武术之乡比赛（公开赛）住宿费、餐饮费等具体明细内容。

十二、申诉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申诉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执行，由中国武协选聘。

（二）裁判人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一）公开赛组委会

联系人：陈莹莹

电 话：13283863818

邮 箱：798803331@qq.com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大禹路西段鹅坡武校

（二）精英赛组委会

联系人：米锦开

电 话：13560900822

邮 箱：gntxzx@zhaoqing.gov.cn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城南新区广宁县体育中心

十四、其它

（一）请各队领队和教练，请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具体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并签署责任声明书。任缺一项者，均不得参赛，如需委托大赛组委会办理保险的请在报名表中注明。

（三）各参赛队报到后，大会医务组将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声明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取消参赛资格。

（四）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组委会会议之前，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

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符者，不予更改。

（五）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 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武术鞋参赛。服装、器械自备。

（八）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九）规则和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http://www.wushu.com.cn>。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责任声明书

2. 运动队抵离信息表

附件 1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申诉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声明人：_____ 家长/监护人：_____

（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代表队负责人：_____

（签名/日期）

注：1. 本声明每名参赛运动员填写一份。

2.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监护人）签名。

附件 2

运动队抵离信息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到站地点	到达日期/时间	车次/航班	总人数	男	女	行李情况
离站地点	离会日期/时间	车次/航班	总人数	男	女	行李情况
备注	（请注明是否接送站）					
	（请注明清真餐数量）					

备注：

1. 请于报到前 5 天将《运动队抵离信息表》电子扫描件版（加盖公章）、Word 版分别发送至公开赛组委会邮箱 798803331@qq.com，以便安排接送站工作。
2. 为确保无误，请各参赛队详细、准确填写到达和送达相关信息。